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要求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格力”或“公司”）为加强合规与诚信道德建设，提升公司商业道德规范管理能力，预防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腐败，维护企业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建设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工业制造集团，特制定本准则。公司允许并倡导所有合作方均可结合自身的治理要求参考本准则编制其商业道德政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全体员工。公司倡导上下游合作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皆支持、接受和执行本准则，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规范要求开展合作，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标准。此外，公司希望所有合作伙伴与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传递商业道德规范的理念，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管理者责任

公司管理层有责任以身作则，成为商业道德行为标准典

范，并鼓励团队讨论商业决策所涉及的道德与法律影响。公司明确在商业道德建设上持续投入，每年至少面向全体员工开展一次商业道德培训。

第二章 企业道德规范及义务

第四条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

公司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廉洁自律的理念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严格禁止经营业务过程中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要求总部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全体员工、与格力开展任何相关业务的合作方均不得行贿、受贿等行为。

第五条 礼物及招待

公司禁止利用在格力电器的工作、职位或身份索取或接受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卡、礼金、回扣、佣金、股权等各类财物。格力电器依据公司管理规定对违反本条款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条 反洗钱

洗钱是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公司全体员工及与格力开展业务的合作方必须遵守反洗钱法案，禁止参与任何洗钱行为。

第七条 公平竞争

公司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反垄断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相关垄断行为。

公司参与海内外市场竞争时，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遵守中国及其他地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和相关规定。

第八条 禁止内幕交易

员工在任职期间可能会知晓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此类信息通常被认为是“内幕信息”，具体包括财务业绩、可能的合并、收购、剥离、增资、资本市场交易、重要许可协议等其他合作、重大合同及当前诉讼相关的信息。在法律和公司政策层面上，公司规定因工作关系而掌握公司或其他公司

（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内幕信息的员工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三章 审 计

第九条 公司针对易发生违反道德风险的重要岗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相关工作，夯实廉洁从业防线。通过设置投诉举报渠道和开展专项调查，严禁腐败行为。

公司开展覆盖重要业务的全面审计工作，并通过系统性审计监督与内控优化，确保合规经营，持续提升内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准则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